学术动态

# “跨区域研究”的区域社会史
## ——“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中青年学者学术讨论会综述

胡英泽　郝平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中青年学者学术讨论会在山西大学召开。包括中国、英国、加拿大以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的 20 余名学者参加了会议，共提交论文 26 篇。会议期间与会学者进行了广泛的学科对话，展开了热烈的学术讨论与争鸣。

20 世纪 90 年代，区域社会史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一个潮流，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如何跨越各自研究的区域，进行比较研究，开展研究理论、方法的对话与交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刻的理论反思，从而进一步推进中国社会史研究，已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课题。

此次会议正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召开的。不同地域、不同学科的学者所提交的论文，主要集中在区域社会史研究理论与方法，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历史人类学，人口、资源与环境史等方面。在区域社会史研究理论、方法的探讨方面，不仅展示了不同的区域社会史研究成果，更为重要的是对区域社会史如何打破研究困境进行了深入讨论。在学科对话与交流方面，历史人类学成为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历史学、人类学的对话及其研究方法的相互借鉴，在较多论文中已进入操作层面。在人口、资源、环境史方面，明清以来山西区域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史的研究可以说是此次会议的焦点和亮点，有关论文占到论文总数的三分之一强。会议就诸多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争论，现将有关论文观点以及参会学者学术争鸣加以归纳整理，扼要介绍如下。

### 一、区域社会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自区域社会史研究开展以来，学界就其理论、方法等问题已经进行了长期探讨。从本次会议来看，就提交论文的总体而言，虽然纯理论文章不多，但较多学者结合具体研究个案对其进行了深入探讨。围绕地方史与区域史、区域等老概念的讨论已注入了新的学术思考，而对区域社会史研究存在问题的反思与检讨则体现了深刻的学术自觉，包括“城市史”、“意识形态”、“社会动员形态”等“跨区域研究”的提出则试图突破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困境，“环境史”这一新视角的提出则开辟了新思路，但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的实践。以上几点是较为集中和突出的内容。

陈春声针对什么是地方史什么是区域史，区域和地方有什么不同，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方法是什么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他在《从地方史

[收稿日期] 2004- 10- 15
[作者简介] 胡英泽（1973—），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03 级博士研究生，郝平（1968—），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03 级博士研究生；太原 030006

到区域史——关于潮学研究课题与方法的思考》一文中认为，地方史仅限于地方文化历史现象的整理和研究，而区域史研究要有助于对整个中国的历史的重新建构和重新理解。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区域”并非是一个与地理边界对应的概念，“区域”是一个非常动态的分析工具，它是非常开放的，有非常广泛的、多样的外部联系。就区域社会史研究方法而言，他从时间序列与“地点感”、“地方特点”、因果与机制、典章制度与“地方性知识”、“大历史”观念下的区域史等方面展开论述，指出做区域社会研究时要关注朝廷的典章制度在地方如何表达，其实所有的“地方性知识”都带有国家制度的色彩。做区域史研究不能自言自语，区域史研究的结论，在“大历史”的背景下要有学术史上“反常识”的意义。

朱浒则认为地方史研究进路并不同于早先出现的那种区域史研究，前者主要关注地方社会史各种权力关系之间的动态运作格局，而后者所展示的往往仅是地方空间中各类要素的静态分布，其基本取向是自下而上地观察中国特别是近代社会历史的变迁，主要利用“地方精英”、“公共领域”、“公共空间”来建构。他在《江南人在华北——从晚清义赈的兴起看地方史路径的局限》中指出，地方史路径的弱点是对空间问题的处理方式，一方面常混淆空间性质上的差异，另一方面又往往将空间视为孤立存在的实体，这样地方精英一旦越出研究者所设定的地界便举步维艰，而中国各地域间存在着复杂的关联，“地方精英”也有外向的活动，一旦地方精英关注其他地区的地方事务并采取跨界行动时，就有可能造成从国家到地方的制度场域产生结构性的关联和变动。他以义赈为切入点，详述了熊其英等江南绅士在“丁戊奇荒”发起的持续四年之久、遍及华北四省、支放赈银上百万两的跨界义赈行动，对魏丕信及以往地方史研究对地方精英行动维度估计的不充分进行了修正，尝试以不同空间之间的互动关系突破地方史研究路径的局限。

对不同地域空间之互动关系的关注，使“跨区域研究”有可能是跨国界的研究。陈春声在解读“区域”时指出，一个地方的历史因其广泛的多样的外部联系，而有可能成为跨国的历史。蔡志祥《区域研究与国际视野：潮州、香港与东南亚》一文，通过解读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在 1969 至 1999 年出版的纪念刊，讨论了海外地域社群的发展过程和宏观环境的关系。他从会馆与其所在地历史发展的关系尝试理解国家和地域社群的关系，从海外社群与故乡关系的变化，探讨会馆的本土化与全球化过程。程美宝《我是谁？台湾苗栗泰雅人的命名与墓葬》一文，通过泰雅人命名、祭祀等的考察，指出其所谓的原住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外来力量影响所致的结果，台湾的族群问题遂成为政治的问题。这一研究实质也是一项跨区域的研究，对于深化区域社会史研究也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杨念群《“地方性知识”、“地方感”与“跨区域研究”的前景》一文对社会史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他梳理了社会史、区域社会史的发展脉络，主要对区域社会史研究影响较大的“宗族”、“庙宇”、“地方性知识”等人类学概念加以剖析。他尖锐地指出，由于区域社会史找到了“宗族”和“庙宇”两个可以从组织与象征层面把握乡土社会的工具，中国社会史研究逐步变成“区域社会史研究”，而“区域社会史研究”又成为“进村找庙”的同义词。然而宗族的区域性和非均质性，中国民间信仰系统的功利性，“地方性知识”所隐含的“知识类型学”分类法，都使得这些在区域社会中运用较多的概念和方法有必要进行修正。针对用外来知识不好界定地方状态这一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难题，他提出了“地方感”的概念，认为外来者在进入一个区域时应培养一种与本地情境相认同的“地方感觉”。王铭铭、科大卫等人类学者对“进村找庙”的批评进行了回应，他们从人类学立场出发，指出研究文字相对缺乏的乡村历史，如果不“进村找庙”，没有这些分析工具，乡村社会研究如何成为可能。

对地方性文化传统的关注是“区域社会史”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对“政治”的诠释却很容易被“碎片化”地放置到区域社会的框架里进行重新理解。尽管这一视角有助于初步认识政治运作和变迁的地方性逻辑，但政治的变化并非地方性行为所能简单地加以解释，

尤其是近代政治的变迁往往与大规模的跨区域政治运动和国家建设密不可分，仅仅从某个区域的视角理解这种政治变化显然不够。针对政治变迁的“地方性逻辑”和“跨地方性逻辑”，杨念群主张从政治对地方社会制度层面的塑造以及地方社会传统行为逻辑复杂的纠葛状态中寻求解释。

什么是“区域”？在会议总结发言中，杨念群认为区域社会史和地方史都在谈论区域，而又不在谈区域。对此或许没有一个标准的定义，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今天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所说的“区域”至少不是以前意义上的“区域”了。区域可以是一个村庄，一个县，一个府甚至几个省，它在于我们怎么样、以什么样的方式去界定。区域有没有边界已成为没有意义的东西，它取决于我们面对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什么样的问题以及我们的问题意识，它是一个非常流动性的概念，区域只有在你想面对问题的时候它才是一个区域。

那么，如何克服对社会史研究内涵的地方性角度的界定？怎样打破社会史就是“区域社会史”单一向度的理解？结合理论检讨与反思，杨念群提出应进行“跨区域”研究，在“意识形态”、“社会动员形态”、“城市史研究”等领域加以实践。

政治变迁有其地方性逻辑也有其跨地方性逻辑。杨国强在《论清末知识人的反满意识》一文中，考察了八旗制度与满汉间微妙的关系，勾画了清末满族弱化贫化的历史图景，描述了反满意识发展的过程。具体而言，反满意识并不体现为高度统一性，孙中山从广东人对洪秀全的认识，杨笃生从湖南人的角度质疑，显示出反满意识的源头有一定的区域性、分歧性，反满意识具有整体性投射而又呈显多元性、区域性的特点。然而历史文化中的种性意识以古人为源头，面对满人在整体上的贫困化和衰弱化，种性意识和民族主义都不是当时中国内在的东西和真实的东西。反满已是非常没有对象化的东西，因而反满意识在本质上是一种由观念派生观念，由观念支撑观念的思想跳踉。

如果说杨国强的文章对于八旗制度与满汉关系的考察用意在于挖掘反满意识深层的东西，那么安介生的《从山西宗藩看明朝中后期出现的“宗禄困境”》一文则从人口学角度，对明代中后期山西出现的“宗禄困境”的形成、演变及其引发的种种复杂的社会矛盾进行了较为系统而细致的研究。他认为明朝宗藩人口的“相对过剩”与农业生产力及粮食生产的停滞萎缩是形成“宗禄困境”的主要原因。“宗禄困境”加重了地方的财政危机与社会危机，成为明代山西等地方社会发展及演变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特征。

吴滔在《明清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一文中认为，以往城乡研究学界常以城乡二分法或者城乡连续体来概括传统社会的城乡关系，并把市镇本身的讨论置于优先地位，以致对市镇周边农村或者市镇与农村的关系缺乏深入的研究。他由此对国内（含台湾学者）、日本、欧美学者的研究成果进行了评述，认为现有的研究较少注意城市－市镇－农村的连续体的意义，而从城乡关系的视角探讨市镇与周边农村的互动作用，则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的市镇与乡村关系研究，只有将经济、社会、文化等静止的要素还原到流动、鲜活的历史过程中去，通过揭示这一过程中的种种复杂关系，才能超越把研究单位简单地划分成二元对立的格局，避免“城乡一体”或“城乡二元”的简单理解模式。

此次会议的主题是“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一方面意在对不同地域不同学术背景的学者有关区域社会史研究内容、理论、方法进行比较，一方面注重不同地域的比较、互动等，以深化对区域社会乃至整个中国史的研究。其中，成崇德的《历史上北方农牧界线的变迁与人类活动》一文，勾画了历史上北方农牧界线的变迁，考察了农业、牧业、亦农亦牧等不同的生态经济区域，认为农牧分界线不是一条简单的几何线条而是一个亦农亦牧的过渡地带，背后有着跨区域研究的努力以及“大历史”的意识。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一文，则运用“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探讨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时空特征，认为这是深化区域研究促进区域比较研究的理论工具。行龙在《从共享到争夺：晋水流域水资源日趋匮乏的历史考

察》一文中，提出从区域生存环境本身出发，从社会史角度开展人口、资源与环境史的研究，以促进区域比较研究。池子华《存同求异：近代江南淮北社会文化的比较观》一文则从社会风俗角度，对江南淮北的社会文化进行跨区域的比较研究。王守恩的《社会史视野中的风俗——兼论传统风俗与传统社会》是一篇社会风俗理论研究的文章。他认为，风俗是社会心理的一项内容，属于低水平的社会意识。由人口、组织、技术、环境构成的社会生态是风俗形成、传承的基础和决定性因素，此点对于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有相当的启示。

## 二、历史人类学

近年来，历史人类学日益受到学界的关注，但其学科定位尚存争论。有的着力建立历史人类学学科，有的则把历史人类学当作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一种方法。此次会议华南学者几占其半，所以历史人类学的文章较多。又因“宗族”是人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因而有关“宗族”研究或以之作为分析工具的论文占较大比重。宗族理论较为普遍的运用，说明“宗族”研究还保持相当的学术惯性，体现了它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其中有纯理论的，也有结合个案谈理论的，而从地域上来讲则有沿海与内地之分，有南方与北方之别，从类型上有科举传家之宗族，有经商之宗族等，诸如此类，显然有助于宗族的区域比较研究。

郑振满前揭文依据傅依凌教授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族与国家，无论在社会控制、政治体制、产权关系及司法体系等领域，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如何从多元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乡族与国家的不同地位及作用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关键所在。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了转型，明初里甲组织具有基层政权的性质，随着这一体制的解体，里甲编户逐渐演化为乡族组织，这一直接统治向间接统治的演化过程是为“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其表现为乡族组织的政治化，因而可以视为“国家内在于乡族”的历史过程。

刘志伟则围绕近世宗族规范建立和衍变过程中祖先祭祀制度的变化与里甲户籍和宗族的管理运作之间关系的变动这一重要内容进行了个案研究。其《宗法、户籍与宗族——以大埔茶阳〈饶氏族谱〉为中心的讨论》一文，通过对广东大埔县《茶阳饶氏族谱》的解读分析，指出饶氏宗族在建立合乎宗法规范的宗族制度时，小族利用科名成就、士大夫身份和在地方上的声望与权势确立其在宗族内的绝对优势，体现了士大夫在建立宗族规范的过程中既要遵循宗法原则，又实际上控制着宗族的资源和权力的复杂状态，基层社会中实际权力格局的界定和维持其稳定的文化象征之间呈现一种紧张的关系，成为宗族运作的一种悖论。宗族权力的实现与运作，往往是透过祭祀权的控制、祀产管理以及承担里甲户籍的财政责任来体现的。刘志伟据其研究对片山岗提出的“里甲户–宗族”模式提出了质疑。

陈支平的《清代泉州黄氏郊商与乡族特征》一文，以福建与台湾的行郊商人为对象，以黄氏家族为例考察了其经营发展状况。他通过谱系分析发现，所谓族商，并不是在家族内的普遍分布，而是以最近亲的血缘关系为核心逐步扩大，进而以地缘为纽带进行发展。商人以其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积极参与地方社会和乡族组织的各种事业，使得他们同士绅阶层一道，成为清代维护稳定甚而控制民间基层社会和乡族组织的两个主要力量。清代商人热心于依附乡绅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商业资本的自主发展。这对于中国传统商品市场经济的形成和进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鲁西奇、杨国安的《香口柯家湾：明清时期鄂西北山区移民的生计、发展与宗族形态》对湖北郧西这一“内地的边缘”地区的移民宗族加以研究，指出，受生态环境影响，多种经营与经商成为移民家族维持生计与追求发展的最重要的途径，特别是后者对于移民家族的发展与社会地位的晋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以祠堂为中心的移民宗族的构建，加强了异乡生存发展的本族的内聚力，然而此种移民宗族，并无强制性的制度约束，基本上停留在教化层面上，更多具有文化象征意义。

常建华的《明清时期的山西洪洞韩氏——

以洪洞韩氏家谱为中心》考察了山西洪洞韩氏家族的发展历程，认为洪洞韩氏是典型的因科举成功而强盛的宗族，属于士大夫类型，既承载着传统文化赋予的精神力量，也有必要的经济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山西洪洞韩氏与南方宗族具有一般的共性，在当地社会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其具体影响如何，则需要进一步深入的考察。

与上述学者不同的是，杨念群在其论文中对宗族研究进行了反思，认为在社会史实现区域转向后，宗族在村落研究中成为“戏眼”，拥有核心地位，而且强调宗族在地方社会中的自主性作用，使得地方社会与国家处于一种极具张力性的对抗状态，然而宗族的区域性和非均质性，都使得以宗族为核心的研究有必要进行修正。

“跟踪调查”是人类学的一种研究方法。王铭铭的《继承与反思——记云南三个人类学田野工作地点的“再研究”》综述了他的三位博士生对20世纪30–40年代“魁阁”社会学工作即费孝通的“云南三村”进行的跟踪调查，并以“反思性学术继承”的学术态度对“人文区位学”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认为在坚持这一研究方法的同时，应明确地运用研究社会构成方式的社会学家及研究相对宏大的历史进程的历史学家(包括民族史学家)的成果。而人类学的再研究，仍然需要在扎实的田野工作基础上，拓展人类学的历史想像力与解释力，对不同时代中心与边缘之间关系的“结构”，展开具有充分时间长度的研究，从而为理解“中国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程美宝在前揭文中考察了台湾原住民的泰雅人“汉”与“非汉”的整合过程。她强调20世纪的原住民运动总是主张恢复原住民文化、语言和历史，但是由于国家与宗族组织等外部力量改变了原住居民社区的权力结构，影响着当代人对过去的定义，而书写传统的引入，不但改变了书写的历史，甚至改变了历史本身，因此，所谓的传统实际上是在不断创造与再创造中得以保存的。泰雅人自身选择和定义的充满悖论不协调的原住民文化，是历史的层层重叠，是政治与社会变迁的结果，所谓的文化独特性可能只是一种想像而已。这一研究的启示在于，从事区域研究时，我们如何深入的理解中国历史不同时段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如何影响地方上具体的人的行为与观念，可以更形象、更辩证地思考“汉化”这一命题。

丁荷生提交的论文实际是《不同层面的地图》(题目为作者据其演说内容所加)，这是他和厦门大学郑振满教授在福建莆田600多个村庄近20年的田野调查结果的反映。他把水利系统、庙宇系统、家族空间等通过地图来显现，意图在经济空间、行政空间之外尝试地方文化空间的研究。与会学者对丁荷生的研究提出了质疑和批评，认为地图的最大问题是看不到动态性的历史，不同的人在不同时代，同时代的不同人对空间的感觉是不一致的，地图最好是种资料性的地图，而不是分析性的地图等。郑振满在回应中指出他与丁荷生对莆田研究的目的，就是通过描绘历史地图产生一种历史情境感。

张佩国在《地方秩序的再生产——乡村纠纷中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一文中进行了关于乡村宅基地纠纷的法律人类学研究，文章对国家法与民间法关系的研究进行了综述。他运用人类学真正“在场”式参与观察的方法，解读当地民众日常生活中不断实践着的地方性制度，进而再现地方秩序的实践形态。他以表达与实践相区分的理论逻辑，论述法律事实与社会事实的差异。

## 三、人口、资源与环境史研究

近年来，环境史研究逐渐兴起并日益成为史学界令人瞩目的新领域，学界对于如何开展环境史研究也有着不同的理解。行龙近年来提倡从社会史的角度开展人口、资源与环境史的研究，注重人口、资源、环境的相互联系，将三者纳入社会整体变迁的历程中加以考察。在具体的实践中，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进行了明清以来山西水资源匮乏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力图建构“以水为中心”的山西区域社会史研究模式。需要指出的是，法国远东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对山、陕地区的水利资料进行了广泛搜集并结集出版了资料集，其研究成果相继推出，使得从水利角度来研究山西

区域社会有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与对话的空间。

行龙在《从共享到争夺：晋水流域水资源日趋匮乏的历史考察》一文中，通过对明清以来以晋祠难老泉为主要水源的包括 36 村的灌溉区人口、产业与生态的考察，认为晋水流域农业、水磨业、草纸业等水利型经济诸产业之间存在潜在的用水冲突，明清以来随着区域生态环境趋于恶化，晋水流域水案频发，争讼不断，成为突出的区域社会问题。晋水流域用水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跳油锅捞铜钱”、“三七分水”的故事是用水制度的民间社会建构，“军三民三”的用水制度、总河制度、渠长渠册制度则是官方介入的结果，官方与民间在水资源的控制与争夺中处于互动状态。在以水为中心的晋水流域，形成了三个层面的水神祭祀系统，官方信仰、民间信仰等不同信仰层面的背后是用水的秩序以及权力的角逐。

张俊峰的《水案冲突•源神信仰•泉域社会——基于明清时期山西介休泉域社会的田野考察》以介休洪山泉域社会为研究对象，围绕“源神是谁”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考察，以期透视源神信仰背后地方官府和士绅精英对民间信仰的利用与改造过程。文章认为，在明清以来人口、资源与环境关系日趋紧张的历史过程中，介休源神庙由于官府和士绅力量的不断参与，民间信仰不断地被改造，而其主神则从“源神爷”演变为“大禹”，其所代表的已是官方和地方绅士力量所确定的利益格局，而不能反映普通民众的意志和利益，官府与民间在修庙与治水二者之间的选择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邓小南的《追求用水秩序的努力——从前近代洪洞的水资源管理看“民间”与“官方”》则侧重于洪洞地方社会水资源管理事务中“精英人物”的研究。文章考察了当时当地水资源的管理机制及其运作，指出“民间”与“官方”二元对举的分析框架，不完全适合于传统地方社会的讨论。形形色色的地方势力在水资源社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活跃在水资源管理事务中的“精英”，事实上是来自不同社会背景的“头面人物”的集合体，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接近权力资源、财物资源、组织资源或者便于利用这类资源者，是在地方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中占有优势的大姓与绅士。这些人物活动的场域，正处于“官府”与“民庶”之间：就其性质而言，这部分势力无疑属于庶民，他们所主导的，无疑是民间组织，而其活动倾向，却可能相当接近于官方。

赵世瑜的《分水之争：乡土社会的权力、象征与公共资源——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则围绕汾河流域晋水、介休源神泉、洪洞霍泉的“分水”案例，沿着传说故事的脉络，揭示人们是如何利用各种权力和象征实现对公共资源的控制。在各水域用水霸权地位的形成的过程中，神庙建构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晋祠之水母楼、介休之源神庙、霍泉之水神庙与泉水同样是公共资源，对神庙具有所有权和管理权可以达到控制水资源的目的。“油锅捞钱”、“三七分水”是一个以某种巨大代价建立相对公平使用公共资源秩序的事件，“三七分水”本身是一个相对公平使用公共资源的既定制度，而上述传说与故事只不过是拥有霸权地位的一方在纠纷中用来加固、强化这一地位的合法性工具，神庙的功能也从最初的保障公平逐渐变为保障霸权。综合考察汾水流域的分水故事，赵世瑜认为，在前现代中国，国家对公共资源的权力问题一直没有很好的解决，在水资源问题日益重要的时代和地方，影响地方权力结构的因素一旦变化，关于水、水神、水神故事等功能性或象征性的公共资源的使用现状也可能改变。

钱杭的《真实与虚构之间的历史授权——关于萧山湘湖史上的< 英宗敕谕> 》一文则以浙江萧山湘湖水库灌溉区域社会中的重要历史文件《英宗敕谕》为考察对象，探讨了水利利益团体为了传承合法的历史授权，如何对历史资源进行反复创造。文章梳理了湘湖水利史上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之间的关系，探究了富玄等人编写湘湖水利志书的思想动机，认为他们一方面要有利于营建和巩固何氏父子的烈士形象，一方面则有利于强化湘湖水利共同体公意与公利的正义性、历史性与合法性。钱杭认为在中国社会史上各类利益团体为了显示和强化存在合理性历史授权，“民间精英”往往对各类历史记录进行挖掘、牵合、想像、增删甚至作伪，社会公众价值体系的建立及相关表述亦

深受其成果影响。

学者们就水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王铭铭敏锐地指出，要以更大的类型比较对水利社会研究，水的研究区域可分为缺水区、丰水区、商业发达的水运区三种类型，不同区域有不同的传说、信仰和社会组织方式，三七分水的传说、因洪水而生的中国古代大禹治水的传说，因元代漕运而起的天后的传说及其信仰等，所以水为中心的研究可以将不同的区域联系起来，从而可以深化区域社会史研究，也为区域比较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成崇德前揭文从人与环境的互动的角度，考察了历史上北方农牧界线的变迁，认为所谓农牧分界线并非几何学上的简单线条，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更应该称为半农半牧区，有最北界与最南界，是纯农区向纯牧区过渡的中间地带，这一地带呈现出从农到牧的过渡形态。农牧分界线最初是人们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分界线，后来越来越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统治者政策、中原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之间的实力、气候、环境、人口迁移等与农牧界线的变迁有重要关联。

岳谦厚、张玮《兴县任家湾：黄河边上一个村庄的农民经济——对张闻天“延安农村调查团”调查资料的初步研究》一文利用其发现的张闻天“延安农村调查团”在山西所做的《兴县任家湾调查报告》等珍贵资料，从生态环境的角度，通过土地、人口、土地所有制、资本与技术、作物组合与产量、农民的副业、农民田赋、摊款及公粮等负担、村的领导权与组织等方面对任家湾这一村庄进行了整体的详细的考察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提出了一种可供对话的华北农村研究新模式。

夏明方的《老问题与新办法：与时俱进的明清江南经济研究》对明清江南经济发展研究中“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市场经济模式”、“生态经济模式”等几次大的学术转化进行了梳理，反思了黄宗智“过密化学说”、彭慕兰的“大分叉理论”，认为彭慕兰过于强烈地排除了社会所有制关系和人口压力对明清中国经济的作用，结果使他的生态分析方法最终成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奴仆和工具。过密化理论本身在人口行为的论述、关于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斯密型动力、要素市场自由度与所谓市场经济的联系等关键性问题上存在不少难以圆通之处或失误，但这些失误或疏漏可以通过更加艰苦细致的论证得到进一步完善。他呼吁从环境史的角度，把吴承明、黄宗智、彭慕兰、李伯重等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整合，以一种不断变动中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视察一切社会经济事象的视界，通过探索人口压力、环境变化、市场变迁、阶级分化等各因素错综的交互作用的过程来把握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化和转变，努力建立一种新的研究范式。

总之，此次会议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值得注意的成果：

第一，社会史研究的内涵要突破仅仅从地方性角度加以界定的局限，改变社会史仅被理解为区域社会史的单一向度研究现状。为此，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要有“跨区域”研究的视野，要“重审政治史”，加强意识形态、社会动员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加强城市史的研究，改变乡村社会史在中国史研究的边缘状态，具体而言就是把城市内部变化与更为复杂的社会动员与乡村变革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把城市史与政治史、区域社会史结合起来才能显出新意。

第二，历史学和人类学的对话将继续进行，历史学和人类学都在相互借助，历史学是讲变迁的，而非变迁的东西就为变迁性的东西所掩埋，传统的东西在历史学中没有地位。人类学过于强调传统本身的合理性，而在中国这样一个有文字和历史的国家，对传统的理解只有放在长时段的历史中才能更加深刻。对于历史人类学的学科定位尚有争论，但历史人类学的方法对于历史学尤其是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无疑提供了反思的可能，历史人类学将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充满活力。

第三，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以水为中心”的山西区域社会史研究收获较大，国内外学者也比较关注，存在广泛和深入研究的空间，将推进山西乃至华北区域社会史的研究。